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

专项说明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74359M

被审计单位名称：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45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琦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62

签字注册会计师： 白露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53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450 号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股份”)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44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福能股份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福能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福能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福能股份 2021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福能股份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露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度发生以下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 现将 2021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 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 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 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 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

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 低租赁付款额	30,650,258.86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8,477,591.77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8,477,591.77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28,477,591.77	6,627,302.84
	长期待摊费用	-9,810,590.81	
	租赁负债	18,667,000.96	6,627,302.84
(2)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297,392,534.86	
	在建工程	-297,392,534.86	
	租赁负债	284,531,340.68	
	长期应付款	-284,531,340.68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对本公司分家相关法律制度，通过财务公司等实行统一集中管理的资金进行列报，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 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	货币资金	2,915,111,836.65	713,365,051.76
已存在的财务公司 存款补充列报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 项	2,750,006,656.84	692,445,23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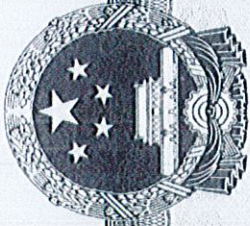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 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	货币资金	2,100,841,986.60	323,155,429.61
已存在的财务公司 存款补充列报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 项	1,646,449,986.36	98,711,276.47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6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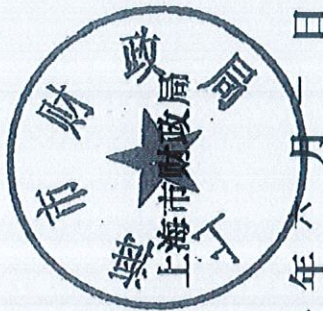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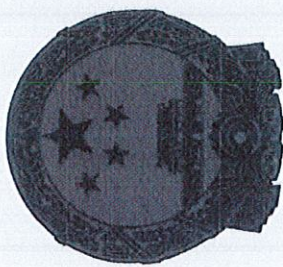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11号酒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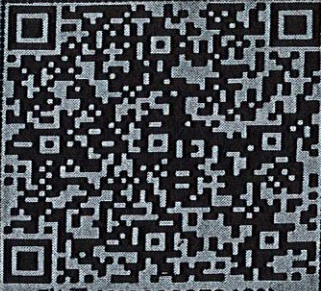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勇(61000027048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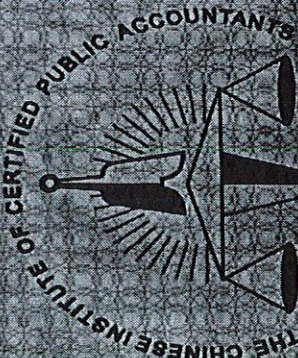


张勇(61000027048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张勇 (610000270483) 张勇 (610000270483)

182-05510

上海多田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425100213100310

Full Name: 张勇 (610000270483)

Sex: 男

身份证号: 182-05510

Direction: 上海多田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上海多田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24251002131003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537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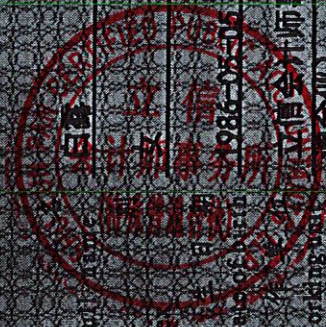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白露(31000006253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66102198605050020

